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森特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森特股份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 计		71,141.9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24日，森特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3月30日，森特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2年4月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15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8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9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38,966.67万元。截至2025年4月15日，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7,622,209.10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勇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